

证券代码：831990

证券简称：纵横宝盈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宁夏纵横宝盈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北控宝盈供应链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为北方国际集团控股（天津）有限公司、宁夏纵横宝盈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注册地为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三道158号5幢902-B，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9,8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49.00%，北方国际集团控股（天津）有限公司出资10,2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51.00%。

公司拟以345万元人民币出售标的公司1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34%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

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46,174,049.46 元，净资产总额为 36,223,380.98 元。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34%股权，成交金额为 3,450,000.00 元，仅为公司总资产的 7.47%，净资产的 9.52%。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47,891,195.39 元，净资产总额为 40,274,498.37 元。公司在 12 个月内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的累计资产总额为 6,250,000.00 元，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13.05%，净资产的 15.52%，亦未达到上述标准，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审批批准。

表决结果为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此事项不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龙口嘉合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兰高镇兰高村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兰高镇兰高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卫作栋

实际控制人：卫作栋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以自有资产投资及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商品房销售及租赁；室内外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注册资本：10,000,000.00 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北控宝盈供应链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三道 158 号 5 幢 902-B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北控宝盈供应链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和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任何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北控宝盈供应链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基础，以双方协商后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北控宝盈供应链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15%股权以 3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龙口嘉合置业有限公司，转让后公司持有北控宝盈供应链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34%股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约定的具体办理时间为准，过户时间以工商变更登记时间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及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不会损坏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宁夏纵横宝盈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审计报告》津中鼎审字【2018】第 002 号）。

特此公告。

宁夏纵横宝盈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3 日